

中国古典小说名著丛书

紅樓夢

上册

〔清〕曹雪芹著



重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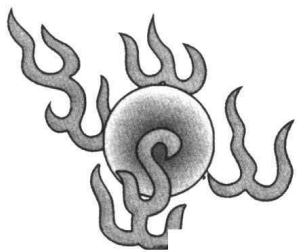
中国古典小说名著

丛书

紅樓夢

上册

〔清〕曹雪芹 著
徐洪火 校点



重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清)曹雪芹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3. 1

ISBN 7-5366-5922-9

I. 红… II. 曹… III. 章回小说—中国—清代
IV. 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2238 号

中国古典小说名著丛书

 红 楼 梦

[清] 曹雪芹 著

徐洪火 校点

封面题字 庞存周

责任编辑 周英斌

封面设计 吴庆渝

技术设计 费晓瑜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0.125

字数 1025 千 插页 10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366-5922-9/I · 1119

(上、下册) 定价: 68.50 元

《中国古典小说名著丛书》编委会

主任：李书敏

编委：李书敏 曹光灿 陈兴芜 喻 杨

马占国 颜尚贤 夏树人 傅天琳

寇德江

前言

《红楼梦》是中国古代最伟大的长篇小说。《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名霑，字芹圃，号雪芹、梦阮、芹溪。有关曹雪芹生平的确凿资料不多。其生年有二说：一是“乙未说”，认为他生于康熙五十四年乙未（1715）；一是“甲辰说”，认为他生于雍正二年甲辰（1724）。曹雪芹的死年也有二说：一是“壬午说”，认为他卒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1763年2月12日），依据是脂砚斋甲戌本眉批：“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一为“癸未说”，认为他卒于乾隆二十八年除夕（1764年2月1日），依据有二，一为敦敏《小诗代简寄曹雪芹》，此诗编年癸未，二为敦诚的挽诗为甲申开岁后第一首诗。综观之，曹卒于癸未似无疑，脂批系后来回忆，误记干支，极有可能。

曹雪芹先世本汉人，后被满军俘掠，成为奴隶，后跟了努尔哈赤第十四子多尔袞，隶属正白旗。清兵尚未入关，皇太极死，福临即位，实权操在摄政的九王多尔袞手中。曹家跟着这样的主子入关，很快就由“包衣下贱”一跃而成为“从龙勋旧”。后来曹雪芹之曾祖母孙氏曾选入宫廷当了康熙的保姆，更加深了曹家与皇室的关系。

康熙二年(1663)曹雪芹之曾祖曹玺开始作江南织造官,后其祖曹寅,父辈曹颀、曹頌继之,三辈四人先后作江南织造官达60年之久,富极一时,显赫一时。

雍正时曹家被两次抄家,从此一蹶不起,每况愈下。曹雪芹出世时曹家已过了全盛时期,他自己就是一个典型的“生于末世”的人。曹家家道尽衰之后,曹雪芹生活非常清苦,移居北京西山,从事着《红楼梦》的写作。

乾隆二十八年(1763)癸未三四月至十月,北京内外,痘祸成灾,儿童死者数以万计。诗人蒋士铨为诗记之曰:“三四月交十月间,九门出儿万七千。郊关痘殇草计数,十家襁褓一二全。”曹雪芹仅有一子,前妻所遗,染上痘疹,死于八月中秋。曹雪芹悲痛万分,加上贫病交加和煎迫烦劳,终于于乾隆二十八年除夕与世长辞。

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写下了简册浩繁的《红楼梦》。但由于贫病早逝,未能完稿,且身后十分萧条,只留下了一位飘零的新妇和几束残稿,后来八十回以后的书稿全部亡佚,真乃千古恨事。

提到《红楼梦》就必须谈谈脂砚斋。脂砚斋不知何许人也,据其批语可知,其人与曹雪芹极为亲密,然曹之好友张宜泉、敦敏、敦诚诗中均未提及。脂砚斋不仅是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积极支持者,《红楼梦》一书也浸透着他的心血,脂砚斋还是《红楼梦》的第一个评点者和研究者。最近有人撰文称脂砚斋才是《红楼梦》的真正作者,可备一说。

《红楼梦》后四十回是高鹗续补的。高鹗字兰墅,别号红楼外史,1795年中进士,做过内阁中书等官。后四十回追踪原书情节,完成了宝黛爱情悲剧,使全书故事首尾完整,便于流传。有些部分写得比较成功,但总体说思想和艺术都不及前八十回。尤其全书结局和宝玉中举等情节,违背了曹雪芹原意。鲁迅先

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指出：“是以续书虽亦悲凉，而于贾氏终于‘兰桂齐芳’，家业复起，殊不类茫茫白地，真成干净者也。”

《红楼梦》问世之后，立即吸引了广大读者。程伟元《红楼梦序》说：“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矣。”一百二十回本出版后，读《红楼梦》更是成了时代风尚，以致社会上流传着“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的说法，很快就出现了一门专门的学问——红学。现在，红学不仅在中国风行一时，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也是方兴未艾。但是，不能不遗憾地指出，对《红楼梦》的研究，在不同时期都曾走入歧途，以致过了二百多年，此书的思想内容也还未真正弄明白，至今仍争论不休。

对《红楼梦》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乾隆至“五四”前，是以索隐派为主的“旧红学”；第二是“五四”到解放，是以实验主义的考证为主的新红学；第三是解放以后。

最初研究《红楼梦》的人常常是写一些杂记随笔式的评论或是批注式的评论。到1904年，王国维写了《红楼梦评论》，第一次着眼于文学与生活的关系来论述《红楼梦》的思想意义与美学价值。不管其结论如何，他的研究方法在《红楼梦》研究中是有划时代意义的。可惜后之研究者未沿着王的研究道路走下去，而是走向了索隐派的道路。

索隐的意思是探索幽隐，即寻找隐藏在小说的人物和故事背后的“本事”或“微言大义”。不同的人出发点不同，自然索隐的结果也不同。索隐派中最著名的著作有两部，一是王梦阮、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认为小说系为“清世祖与董鄂妃而作，兼及当时诸名王奇女”；另一部是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认为“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蔡氏认为，《红楼梦》是反清的，所以书中女人

都是汉人，男人都是满人，贾宝玉是废太子胤初，林黛玉是朱彝尊，薛宝钗是高士奇。

上世纪20年代以来，一些接受西方资产阶级学术影响的学者，如胡适、俞平伯、顾颉刚等人，对《红楼梦》又作了新的解释，他们自称新红学派。胡适于1921年发表《红楼梦考证》，批评了索隐派的观点和方法，确定了《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初步考察了曹家的家世，推动了《红楼梦》的研究。但他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叙传，这又失之偏颇。俞平伯1923年出版《红楼梦辨》，进一步阐述了新红学派的一些正确观点，论证后四十回为高鹗作，但认为《红楼梦》的主要观念是色空，这又是错误的。

新中国成立后，学术界试图用马列主义的历史观和文艺观来研究《红楼梦》，但由于实用主义味道太浓，故也难免误入歧途。

《红楼梦》以贾家这个特殊的贵族大家庭的兴衰变化为中心，描绘了广阔的社会生活图景，触及到了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道德、文化、教育、宗教、婚姻、妇女等方面的问题。《红楼梦》以宝、钗、黛的爱情悲剧为中心，描写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妇女被封建礼教吞噬的全过程，同时通过对广阔社会生活图景的描绘，大胆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荒淫腐朽的生活、虚伪欺诈的心灵，从而展示出封建社会必然崩溃的历史命运。

曹雪芹在《红楼梦》中，通过所塑造的一系列典型形象来反映他的思想和他所认识到的各种社会问题。在这众多的典型形象中，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无疑就是《红楼梦》的主人公贾宝玉、林黛玉和薛宝钗。

贾宝玉是作者着力最多、寄托最深、具有一定叛逆精神的反封建典型。他的思想性格特征，大体上可归纳为四点：

1. 鄙弃功名利禄。小说以大量篇幅描写他确实与一般的纨绔子弟不同，“愚顽”“偏僻”而又“乖张”。他不愿走读书应举、

为官作宦的生活道路，不肯“留意于孔孟之间，委身于经济之道”。他把那些热衷于“读书上进的人”骂成“沽名钓誉之徒”，“国贼禄鬼之流”。他不喜欢读《四书》、《五经》，不赞成八股取士制度，认为时文八股是“最可笑的”，是禄鬼们“诳功名混饭吃”的工具，认为儒家的传统仕途经济学问都是“混账话”。薛宝钗好心好意劝导他，他反而生气说：“好好的一个清净洁白女儿，也学的钓名沽誉，入了国贼禄鬼之流。”对功名利禄的憎恨反感之情溢于言表。

2. 轻视封建伦常，反对男尊女卑。贾宝玉对长幼、嫡庶、尊卑等封建伦常从不当一回事，所以他与下人处得极好。兴儿介绍贾宝玉说：“有时见了我们，喜欢时没上没下，大家乱顽一阵；不喜欢各自走了，他也不理人。我们坐着卧着，见了他也不理，他也不责备。因此没人怕他，只管随便，都过的去。”他生活在大观园这个女儿国中，与那些纯洁的少女朝夕相处。那些单纯、洁白的少女，在贾宝玉眼中自然比贾府的世俗男人美丽得多、可爱得多，于是在她们身上倾注了满腔的温柔与爱怜，同情他们的不幸遭遇。他说：“天地间灵淑之气，只钟于女子，男人们不过是些渣滓浊沫而已。”“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儿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人便觉浊臭逼人！”这话虽然有片面性，但深含着对“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的反抗。

3. 执著地追求自由恋爱。贾宝玉常年“在内帏厮混”，由于聪明绝顶、美艳动人的林黛玉、薛宝钗寄居贾府，自然要导致三人之间的爱情纠葛。凡是聪明美丽的女子，宝玉都喜欢，常常是见了妹妹忘了姐姐，见了姐姐忘了妹妹，致使林黛玉暗中流了许多眼泪。但当他把黛玉、宝钗作了认真比较之后，他发现黛玉与他思想一致，从不劝他读《四书》和八股文，从不说有关“仕途经济”的混账话，不要求他去“立身扬名”，所以宝玉尊敬黛玉，认他作“知己”，专心专意地爱着她，就是梦中也高喊道：“和尚道士的话如何信得？什么是金玉姻缘，我偏说是

木石姻缘!”宝黛爱情已远远超出了“郎才女貌”的范围，他们恋爱的基础是性格相投，生活情趣一致，有共同的思想追求，完全是出于个人意愿，根本没有考虑家族的利益。他们这种铭心刻骨、至死不移的恋爱，与封建礼教是背道而驰的，具有强烈的反封建意识。尽管他们的爱情被封建礼教毁灭了，但其反封建意义、对封建礼教的批判作用是不能低估的。

4. 平等待人，从不摆主子架子，有较多的民主、平等思想。

林黛玉是作者饱含血泪精心塑造的最成功的典型形象之一。

在《红楼梦》这幅震撼人心的生动画卷中，作者描绘了许多青年妇女形象，她们在封建礼教迫害下，在丰盛的“人肉筵席”上，都逃脱不了被吃的厄运。身为贵妃的元春，夭折在“那见不得人的去处”；懦弱的迎春，嫁了个“中山狼”，受尽折磨，早离人世；“才自聪明志自高”的探春，饱尝远嫁之苦；“勘破三春”的惜春，为了免蹈覆辙，“独卧青灯古佛旁”，了结终身。确实“原应叹息”。秦可卿含羞自尽，金钏儿悲愤投井，鸳鸯悬梁而亡，晴雯含冤惨死，芳官祝发为尼，司棋撞壁丧生，尤二姐吞金自尽，尤三姐饮剑自刎，史湘云青春守寡，妙玉横遭盗劫……就连行为豁达、随分从时的薛宝钗也落得青春守寡，独守空闺；“嘴甜心苦，两面三刀”、“机关算尽太聪明”的王熙凤，也难免青春早丧，均未能避免归入“薄命司”的噩运。总之，书中描写的大量的少女少妇，不分贫富贵贱，不管丫环小姐，不论奴仆主妇，谁也没有逃脱封建礼教的魔爪。但是，所有这些形象中，最具社会意义、最能打动读者心灵的莫过林黛玉。

林黛玉也是一个具有一定叛逆思想的典型形象。她出身于一个书香门第的官宦之家，但父母双亡，只有寄人篱下。她是个自尊心极强而又极端敏感的少女，既不愿改变自己的孤高自洁，又要时常提防别人对她的歧视和轻蔑。她永远没法解除寄

人篱下的隐痛，因此常常自叹自怜，触景伤情。大观园的繁华热闹，别人家中的笑语温情，甚至自然界的秋风夜雨、落花飞絮，都会在她内心深处激起无限感伤和凄楚。所以，多愁善感成了她的个性特征，眼泪成了她一生中必不可少的知己。她和宝玉从小耳鬓厮磨，两小无猜，性格相投，在道德观念上、人生道路上有共同看法，所以势所必然要发展成为生死相恋的情人。聪明的黛玉当然知道，只有与宝玉结合，才能彻底改变寄人篱下的地位，更重要的是才能给她带来自由与幸福，因此她执著地爱着宝玉。但由于她头脑中残存的封建观念，由于封建制家长的压力，她担心人言可畏，所以她不敢公开向宝玉表露爱情，也不敢公开接受宝玉的爱情表白，反而说宝玉是“胡说”，是“欺侮”她。由于他们有共同的思想基础，虽然经历了一次次波折，而他们的爱情反而继续发展了。当然，这两个叛逆者的爱情不会被封建家长和封建礼教认可，林黛玉在执著的爱情追求中结束了她短暂的一生。林黛玉敢于蔑视封建科举功名，不喜仕途经济，敢于蔑视封建礼教，蔑视封建伦理道德，强烈追求自主的婚姻爱情，明显具有反封建的叛逆精神。

薛宝钗是《红楼梦》中争议最大的人物，说她好把她说得完美无缺，该她坏把她说得一无是处。薛宝钗是一个头脑十分清醒、内心充满矛盾的复杂的艺术典型。她心灵深处充满矛盾，而在言谈举止上却又十分和谐统一。在大观园所有少女之中，她受封建礼教毒害最深最重，在公开言行中她从未对封建思想和封建道德观念表示过怀疑和反抗。但她是否表里如一地谨守封建礼教呢？事实上对封建礼教她的内心想法与公开言行是矛盾的。比如她多次向林黛玉、史湘云进行“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说教，但她自己只是口头说说而已，从未认真执行。她不仅有才，而且多才，对文学、艺术、历史、医学乃至诸子百家、佛学经典，都广泛涉猎，其知识之广博，不仅史湘云之流不能望其项背，就是才华横溢的林黛玉、以“杂学旁搜”著称的贾

宝玉也自愧弗如。《红楼梦》中她对艺术创作发表过许多精辟见解，而有些说法明显是与封建观点背道而驰的。她多次规劝宝玉走立身扬名的道路，引起宝玉反感；她明知宝玉有叛逆思想，她的劝诫不会起作用，但在内心深处却深爱宝玉，早把待选入官之事抛到九霄云外。她劝林黛玉不要读《西厢记》、《牡丹亭》，但事实上她比林读得更早，读得更熟。这证明，就她自身而言，她对封建礼教也是心不应口的，也是“伪”的。她言谈举止中常常表现出的“伪”，是人们鄙视她的原因之一。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她对封建也“伪”，而这种“伪”恰巧包含着她心灵深处的、健康的因素。在薛宝钗心灵深处，美好的、健康的因素与陈腐的、污浊的成分既矛盾而又奇妙地交织统一在一起。在强大的封建礼教面前，头脑清醒而性格懦弱的薛宝钗，不敢反抗，只有违背自己的心灵，装出自己从来就十分信仰并模范执行封建礼教的样子，以此赢得封建家长的赞许，通过合法手段来获取自己的幸福。她虽然赢得了封建家长的赞许，达到了和宝玉成亲的目的，但她并未真正获得幸福，终于成了封建礼教的牺牲品。作者在书中认真剖析了她矛盾而复杂的心灵，既赏识她的聪明才智，同情她的不幸遭遇，也批判她的逆来顺受，细致描写了封建礼教毒害、毁灭她的全过程，入木三分地揭露了封建礼教的吃人本质。

《红楼梦》在艺术上取得的突出成就，是任何中国古典小说都无法比拟的。我们简单把它在艺术上的成就归纳为六点。

1. 宏伟的艺术结构。

《红楼梦》前五回对全书内容和主要人物作总的介绍，接着将众多的人物、纷繁的事件组织进日常家庭生活中，从中展开引人入胜的矛盾冲突。全书以贾宝玉的恋爱婚姻悲剧为主线，以众多青年女子的不幸命运为陪衬，让许多条线索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形成一种网状的结构形式。书中写了一些以贾府为

中心的大事件，如秦可卿之死、元春省亲、宝玉挨打、荣国府开夜宴、探春理家、抄检大观园等，同时还写了数不清的生活小事。作者写生活小事时，往往分别刻画一些人物，写大事件时，往往又将许多小事构成的线索聚在一起，刻画许多人物。作者把这些小事组织成一个有机整体，使之都有来龙去脉，彼此贯通，互为因果，连环相牵，毫不间断。这样一来，书中事件虽少虽细，但不显得琐碎重复，而且通过这些事件，人物性格得到反复展现，越来越鲜明饱满。

2. 通过对日常生活的精心提炼和细致描绘，真实地再现社会上各种人物的本来面目。

《红楼梦》重点描写的是家庭日常生活，多半是穿衣吃饭、送往迎来、婚丧嫁娶、过年过节、观花赏月、猜谜做诗、戏谑谈笑、争气斗口、请医服药等。作者善于通过这类描写来展示人物内心活动和人与人之间复杂微妙的关系，许多看来平淡无奇的情节和细节，都被赋予了深刻的含义，能有效地表现人物性格。如第三回写王熙凤出场：

一语未完，只听后院中有笑语声，说：“我来迟了，没得迎接远客！”黛玉思忖道：“这些人个个皆敛声屏气如此，这来者是谁，这样放诞无礼？”心下想时，只见一群媳妇丫鬟拥着一个丽人从后房进来。这个人打扮与姑娘们不同，彩绣辉煌，恍若神妃仙子，头上戴着金丝八宝攒珠髻，绾着朝阳五凤挂珠钗……一对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掉梢眉，身量苗条，体格风骚，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

这熙凤携着黛玉的手，上下细细打量一回，便仍送至贾母身边坐下，因笑道：“天下真有这样标致的人儿，我今日才算看见了！况且这通身的气派竟不像老祖宗的外孙女儿，竟是嫡亲的孙女儿似的，怨不得老祖宗天天嘴里心里

放不下……”

用未见其人先闻其声来表现凤姐的活跃，用众多丫鬟媳妇的簇拥来表现她的威势；细写全身的衣着打扮，来表现她的雍容华贵；用一连串明快而得体的语言、符合身分的举动，来表现她的干练和世故。随着情节的展开，通过“毒设相思局”、“协理宁国府”、“弄权铁槛寺”等等情节，逐步显示她性格中阴险、残忍、贪婪、虚伪的各个方面。于是一个“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一脸笑、脚下使绊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的王熙凤就显得十分丰满和完整了。

3. 用细腻的心理描写，深入揭示人物的精神面貌。

《红楼梦》以前的小说，心理描写很少，即使有也很简短。《红楼梦》则不同，它常常采用大段的心理描写来深入揭示人物的精神面貌。如三十二回，黛玉听见宝玉称赞她不说“混账话”之后，作者仔细刻画黛玉的心理：

黛玉听了这话，不觉又喜又惊，又悲又叹。所喜者，果然自己眼力不错，素日认他是个知己，果然是个知己；所惊者，他在人前一片私心称扬于我，其亲热厚密，竟不避嫌疑；所叹者，你既为我的知己，自然我也可为你的知己，既你我为知己，又何必有“金玉”之论呢？既有“金玉”之论，也该你我有之，又何必来一宝钗呢？所悲者，父母早逝，虽有铭心刻骨之言，无人为我主张，况近日每觉神思恍惚，病已渐成，医者更云：“气弱血亏，恐致劳怯之症。”我虽为你的知己，但恐不能久待；你纵为我的知己，奈我薄命何！想到此间，不禁泪又下来。待要进去相见，自觉无味，便一面拭泪，一面抽身回去了。

这就把黛玉灵魂深处极为复杂的感情活动展示了出来，丰富了

她的性格。

4. 成功的景物描写。

作者在《红楼梦》中，常常通过对环境的描写来烘托主人公的性格和气质。如书中描写的潇湘馆，翠竹夹路，苍苔满地，鹦鹉巧舌，湘帘垂地，特别显得清寂幽静，似乎一草一木都与主人林黛玉一样，暗含着幽怨和悲哀。

5. 对比和映衬。

《红楼梦》中不少人物身分教养相近，生活方式相近，年龄相近，又都聚在一个大家庭中。作者尽量为这些人设计出不同性格，使之形成鲜明对比。如元春、迎春、探春、惜春四姐妹，薛宝钗、林黛玉、史湘云三个表姐妹，王熙凤、李纨二妯娌，尤二姐、尤三姐两姐妹，贾赦、贾政两兄弟，都是如此。同时，作者又有意刻画一些地位身分不同而性格相近的人物，使他们互相映衬。如晴雯心高气傲、真诚直率，敏锐尖刻、口齿锋利，这都与林黛玉相近，对黛玉起了正面映衬的作用。但她的身分和经历决定了她不可能多愁善感，而是敢说敢笑、敢怒敢骂，显得比黛玉更刚强泼辣。因此，她与黛玉相映而不相犯，各有其可爱之处。其他如宝钗与袭人、王熙凤与平儿等也莫不如此。曹雪芹常用对比和映衬的手法，把性格相反或相近的人物联系起来，使之相得益彰，以便收到“一击两鸣”的艺术效果。

6. 自然纯净、准确精练、生动流畅、色彩鲜明的文学语言。

作者创作《红楼梦》是以北方口语为基础，又兼采了文言中尚有生命力的部分，经过融会贯通，形成了他自己独特的语言风格。《红楼梦》中许多写景的地方，虽然笔墨不多，但稍加点染即意境深远，神韵卓绝，显然继承了古典诗词的优良传统。而那些随处可见的切情切景的美妙口语，更使《红楼梦》的语言显得风采绰约，摇曳多姿。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中说，《红楼梦》“敢

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这就是说，作者并没有把《红楼梦》中的人物写成某种单一思想或品质的化身，而是按照现实生活中各种人物的复杂面貌，真实地写出了他们的生活状况和精神面貌。因此，《红楼梦》的成就在古典小说中是无与伦比的，它不仅代表了中国古典小说的最高成就，而且开创了中国小说创作的新纪元。

《红楼梦》前八十回是曹雪芹原作，后四十回是高鹗续作。曹在创作过程中曾多次增删修改，形成不少的底稿本。人们根据不同底稿本展转传抄，这就使《红楼梦》出现了许多不同的版本。最早在社会上流传的抄本一般都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现在能见到的这类抄本大约有十二三种，其中以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戚序本为代表。乾隆五十六年辛亥（1791）程伟元将高鹗续书与曹雪芹前八十回原作合在一起，印刷成萃文书屋活字本《新镌全部绣像红楼梦》，前有程伟元序、高鹗序，世称程甲本。是书出版70天之后，程伟元于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又将程甲本作了大量增删，赶排出程乙本，因印刷精美而风靡一时。之后还陆续出版了一些以程乙本为基础的评本，其中著名者有护花主人王希廉评、出版于道光十二年（1832）的双清仙馆刊本《新评绣像红楼梦全传》，太平闲人张新之评的《妙复轩评石头记》和大某山民姚燮评的《增评补图石头记》。

此次校点，以程乙本为底本，主要参校一百二十回本系统的王评本、张评本、姚评本和程甲本，个别地方则参校甲戌、己卯、庚辰、戚序、蒙府、梦稿等脂砚斋抄本。凡程乙本可通者，一般不作改动；程乙本不通非改不可者，则于各本中择善而从。为省篇幅，皆不出校记。对原作中的古今字、异体字，凡可通者一般不作更改，尽量维持原貌。鉴于本人水平有限，加之病

魔缠身，精力不继，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徐 洪 火

于西南师范大学

2002年6月24日